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055號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哈瑪星地區105年春節期間道路交通管制公告乙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105年1月2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530655000號函辦理。
2.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4年1月8日召開研商「105年春節哈瑪星交通疏導計畫」會議結論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3. 為改善春節期間哈瑪星地區交通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，哈瑪星地區道路於105年春節期間(2月10日至2月13日)，每日下午13時至19時實施「遊客大客車、小客車管制」。
4. 請會員旅行社配合遵行，並請各單位於相關網站、媒體加強宣導交管相關資訊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530655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哈瑪星地區105年春節期間道路交通管制公告事宜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105年2月10日（初三）至2月13日（初六）共計4日。
- 二、管制時段：每日下午13時至下午19時。
- 三、管制範圍：臨海一路（不含；登山街至臨海二路間）以西、鼓山一路（不含；臨海新路至濱海一路間）以西，登山街（含）以南、哨船街（含）、蓮海路（含）以東、濱海一、二路（含）以北之區域內道路。
- 四、管制路段：臨海二路、濱海一路、濱海二路、哨船街等前揭管制範圍所含道路。
- 五、管制方式：
 - （一）管制對象：甲、乙類大客車（遊覽車）、遊客小客車。
 - （二）管制點：臨海一路/臨海二路口、臨海新路/鼓山一路口、臨海一路/登山街口。
 - （三）管制相關事宜
 - 1、可通行對象
 - （1）大客車：公車、少數社區參訪、進香大客車（需持通